

四川省财政厅

2025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五至七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5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至七期）发行总额 362.05 亿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期限分别为 10 年、20 年和 30 年，债券利息均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具体情况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5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至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 发行方式

2025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至七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四川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机构为 2025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与兑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发

行 2025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至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5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至七期）债券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 2025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至七期）存续期内，四川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全省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十四五”时期四川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

“十四五”时期，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持续平稳增长，经济总量再跨上两个万亿台阶、年均增长 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差距进一步缩小，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态势更加巩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基本建成。环境治理效果显著增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分配结构明显改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更高水平的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取得新成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经济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二〇二〇年基础上翻一番。科技实力跻身全国前列，科技强省基本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四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美丽四川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交通强省基本建成，对外开放优势明显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具体内容参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四川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2 - 2024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6610.2	60132.9	64697.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2.8	6.0	5.7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5965.5	6056.64	5619.9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20591.4	21306.70	22816.9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30053.3	32769.54	36260.2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10.5	10.1	8.7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	36.4	35.4	35.3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53.1	54.5	56.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8.4	4.4	2.4			
进出口总额（亿元）	10076.8	9574.9	10457.2			
出口额（亿元）	6215.2	6033.9	6177.7			
进口额（亿元）	3861.6	3541.0	4279.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4104.6	26313.4	27709.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233	45227	47336.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672	19978	21303.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0	100.0	100.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8	97.6	97.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5.8	97.1	97.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万亿元）	11.2	12.3	13.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万亿元）	9.2	10.6	11.7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5	5529.1	975.1	5635.1	963.0	574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1.0	12732.8	2241.8	13445.3	2245.7	13425.9
转移性收入	7645.5	9404.0	7863.4	9736.5	6593.7	7615.2
转移性支出	7359.0	1042.7	7170.3	844.5	6223.4	81.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417.2	1417.2	1061.7	1061.7	-	-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9.1	4515.7	131.9	3761.0	121.7	317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2	6207.0	160.8	6036.3	234	5096.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051.3	3051.3	4017.5	4017.5	-	-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6	164.0	31.3	201.8	27	22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	81.3	16.4	91.2	20	147.1
（四）近三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情况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9.4	983.0	82.8	602.4	109.3	908.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925.2	0	1982.6	0	1530.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028.9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902.7			

注：1、经济数据来源于四川省统计局
2、财政数据中 2023 年为决算数，2024 年为预算执行数，2025 年为预算数。

五、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2024 年全省债务余额为 24028.9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 26902.7 亿元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 8301.4 亿元，余额 8074.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601.3 亿元，余额 15954.6 亿元。分级次看：省级债务限额 1536.8 亿元，余额 1406.5 亿元；市级债务限额 7504.1 亿元，余额 6866.8 亿元；县级债务限额 17861.8 亿元，余额 15755.6 亿元。

2024 年，全省新增政府债券主要聚焦交通、社会事业、产业园区等领域，有力支持了成达万铁路、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等

重大项目建设。

（二）四川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

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1.加强统筹部署，完善政府债务管理。

（1）完善管理制度机制。印发《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专项债券“借、用、管、还”管理要求及程序，为地方做好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政策指导。创新建立专项债券资金监管账户管理制度，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企业监管账户+管理系统”方式，对资金支付实现“一竿子插到底”穿透监管，最大限度消除监管盲区。

（2）严格债务预算管理。将债务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全面纳入预算管理。督促省级部门和市县部门通过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等偿还政府债务，发行适当规模债券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3）推进债务管理绩效考核。省级财政每年选取部分重点领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测算因素中，引导地方政府树立“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资金管理理念，促进债券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2.聚焦重点领域，加力促投资稳增长。

（1）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委安排部署。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

原则，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乡村振兴等中央和省重大战略项目，优先支持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大项目，积极向中央汇报，争取新增限额支持，增强对重大战略决策的支撑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逆周期调节、“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的积极作用。

（2）精心优选债券发行项目。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收益相平衡，联合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等相关专家，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条件对拟发债项目进行联合把关，确保项目的可行性与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合规性，切实把好“入口关”。统筹做好存量项目与新增项目发行，优先保障在建项目融资需求，坚决防止“撒胡椒面”和出现“半拉子工程”。

（3）加快债券使用进度。提前做好资金拨付方案，确保新增债券资金及时拨付至市县；建立“按日监测、按周调度、按旬通报”机制，督促市县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进度进一步加快。

3.强化风险防控，牢牢守住防范风险底线。

（1）严格债务限额管理。根据债务风险等因素科学分配市县新增债务限额，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适当限制新增债券额度，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化债力度，控制债务风险水平。2024 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财政部核定我省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全面完成到期政府债务偿还。依法落实法定债券偿还责任，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提高自有资金偿债比例，切实维护了省政府信誉。

（3）强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施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定期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及时通报评估结果，统筹用好国家一揽子化债增量政策，化解高风险高成本债务，筑牢防爆雷底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4）严格违规举债追责问责。严格落实违规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实施隐性债务问责闭环管理，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加强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对违规举债严肃追责问责。

